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5 審議及批准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國際核數師；及審議及批准委任德勤擔任本行及主要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核數師，其中：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行二零一一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該等核數師的聘期為一年，自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行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全部審計及相關服務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2,780萬元。
- 6 審議及批准本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簽署銀行間交易主協議，並授權本行執行董事錢文揮先生代表本行簽署所有相關文件，採取一切行動以促使銀行間交易主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
- 7 (a) 審議及批准委任杜悅妹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b)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c) 審議及批准委任卜兆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d)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耀君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包括紅股發行及末期股息的分配)，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酌情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促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增加本行註冊資本及對本行章程作必要修訂(即，本行股份數以及註冊資本的變動)，並就此向有關工商部門進行必要報備。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有權獲取H股紅股及末期股息之資格

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之本行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出席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室。

本行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內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獲取H股紅股及末期股息。為確認獲取H股紅股及末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3. 回執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回條(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遞送，未有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 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 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宋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4.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年度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王濱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陳志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